

勞動局制定「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勞動局制定條文	勞動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以利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者之安全，特制定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以利 <u>管控</u> 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勞工及自營作業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鑒於建築物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施工架組配與拆除（以下簡稱組拆）作業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作業等，多屬作業時間短、臨時性之工程，本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不易掌握及實施勞動檢查，且因上開作業易發生人員墜落、物體倒塌或物體飛落之災害，屬於風險極高之作業型態，而承攬施作之業者多屬中小型營造公司、工程行、企業社或自營業者等，勞工安全衛生經費及安全管理能力較不足，該等作業之勞工亦多為無一定雇主之點工或派遣工，缺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辨識能力，雇主或自營作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本自治條例。	者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業者又常為圖方便，未依規定採取相關安全等預防措施，導致多年來災害頻傳，勞檢處欲藉採即時通報措施，俾利確實管控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並責成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及勞動部所訂標準，做好安全防護設施。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輕質屋頂營建 <u>施</u> 工作業：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輕質屋頂營建作業：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	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 故本條例輕質屋頂營建作業所規範應通報者亦以上開材質等構建之屋頂(含採光罩)之作業為對象，爰參照前揭規定訂定本條第一款 <u>輕質屋頂</u> 之定義。且考量以往職業災害案例以工作者於從事上開屋頂之營建 <u>施</u> 工作業為主，故明定本款營建 <u>施</u> 工作業以對上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輕質屋頂營建 <u>施</u> 工作業」及「 <u>施</u> 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等文字，修正本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文，說明欄並配合酌作修正。

之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及修繕。 二 施工架：指營建工程中以原木、圓竹或鋼管等材料構築，用以承載人員及物料，作為高處作業之臨時構造物。 三 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指搭設及拆除施工架過程中所為調整、紮	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及修繕。 二 施工架：指營建工程中以原木、圓竹或鋼管等材料構築，用以承載人員及物料，作為高處作業之臨時構造物。 三 施工架組配與拆除作業：指搭設及拆除施工架過程中所為調整、紮緊、固定、	開屋頂(含採光罩)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及修繕等營建作業為限，而至於在輕質屋頂上實施綠美化、清潔、架設通訊設施等未變動原輕質屋頂材質、範圍之施工作業者，則不納入本自治條例應通報之作業範圍。 三、施工架即俗稱鷹架，係營建工程施工中，對於無法藉梯子或其他安全方式完成之高處作業，而設置之臨時構造物，用以承載人員及物料。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章之規定，施工架之構造形式包括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系統式施工架、棧橋式施工架、單管施工架、框式施工架等，而其構建材質則包括原木、圓竹或鋼管等，爰訂定第二款定義。 四、按施工架不論材質及形式，於搭設或拆除時，只要該施工架達一定高度以上，若無防護裝置，作業人員均有墜落風險，故本自治條例有必要將之納入應通報範圍，為符明確爰訂定本條第三款施工架之組配及或拆除作業之定義。且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係於營	
--	---	--	--

緊、固定、傳遞、吊升或拆卸施工架之構材、器具及工具等作業。 四 吊籠：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五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六 自營作業	傳遞、吊升或拆卸施工架之構材、器具及工具等作業。 四 吊籠：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五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六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	建施工中因應高處工程施作需要所建構，參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條之規定，適用該標準之事業，亦以從事營造作業有關之事業為限，故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施工架組配及拆除作業，以營建作業中所為者為限。 五、參考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條第六款規定訂定本條第四款。 六、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營作業者準用……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爰明定通報之義務主體，包含雇主及自營作業者。並參考該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為本條第五款雇主及第六款自營作業者之定義。	
--	--	--	--

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第四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者時，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備具必要之事證，於作業開	第四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者，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備具必要之事證，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一、明定適用本自治條例者應通報之作業、通報期程及通報義務主體。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係指發生強風、大雨或火警等緊急事故狀態，須立即為相關作業以維護人員安全。 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我國營造業十大危險工作，居首位者為「屋頂工作人員」，其可能發生災害原因主要為施工中因踏穿屋頂或自屋頂邊緣墜落而肇災，依據該部統計我國自九十九至一〇一年間，平均每年因屋頂作業死亡十六點三人、死亡千人率達二十點九一。而本市一〇二年與一〇三年二年間共發	本件經電洽勞檢處表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未加註含增建之相關文字，係因上開二款不含增建之樓層及樓高計算，且其中第三款所述吊籠清洗作業需架設於女兒牆上，實務較罕見頂樓增建之建物設有女兒牆者，爰無明定之必要。惟案經承辦科考量本自治

始前通報之： 一 四層樓或樓高十二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 二 高度七層樓或二十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 三 使用吊籠清洗十層樓或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作業。 <u>前項各款樓層或樓高之計</u>	一 <u>四層樓（含增建後為四層樓）</u>或樓高十二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 二 高度七層樓或二十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 三 使用吊籠清洗十層樓或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作業。 二個以上雇	生五件工作人員因屋頂作業墜落之災害，造成五人死亡。且考量本市地上四層樓（含增建後為四層樓）以上公寓之屋頂採輕質材質者占大宗，此類屋頂多因使用年限需要修繕、拆除及改建，又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若無充分之防護設施，易致作業者從屋頂踏穿或邊緣墜落，故將地上四層樓或相當於四層樓高度之十二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附屬建物輕質屋頂作業列入本條應通報範圍。 四、另鑒於施工架組拆作業，常因工期短、危險性高，勞檢處不易實施檢查，惟該項作業危險性高，特別是七層樓或高度二十公尺以上施工架組拆，一旦發生事故大多為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故將施工架組配及拆除作業均列入應通報範圍。 五、本市近九年來使用吊籠清洗建築物外牆作業，因未遵守安全相關規定，經統計共發生八人死亡事故，造成社會巨大損失，且本市目前地上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多有使用於現場組裝之吊籠清洗外牆之情形，於作	條例規定通報義務旨在維護作業者安全，於一定高度以上其作業通報義務與執法應有一致標準，如因實務少見而排除其通報義務，似已悖於前揭自治條例制定意旨，爰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樓層或樓高之高度計算，應包含增建後建物或附屬建物，其後各項次配合遞移，說明欄並酌予修正。
---	---	---	--

<u>算，包含增建後建築物或附屬建築物。</u> 二個以上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共同承攬前項各款作業之一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履行<u>第一項</u>通報義務。 第一項各款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辦理通報。	主或自營作業者共同承攬前項各款作業之一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履行<u>前項之</u>通報義務。 第一項各款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辦理通報。	業過程中，除吊籠組裝安全是一大挑戰外，勞工需經常於懸吊在高空之吊籠中作業，而面臨各種墜落的危險；同時，勞工於吊籠組裝及使用中之作業，如所使用的機械或清潔設備未能有效固定，也極易發生物品掉落地面砸傷人員的事故。 <u>六、明定第一項各款樓層或樓高之高度計算方式包含增建後建築物或附屬建築物，以期明確。</u> <u>六七</u>、鑒於上述輕質屋頂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作業均為高風險作業，且作業時間短暫，為掌握其作業期程，以落實職業安全監督檢查，確保作業人員及公共安全，爰明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勞檢處；如二個以上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共同承攬第一項各款作業之一時，<u>第二三</u>項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履行通報義務。 <u>七八</u>、另基於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為相關作業之業主或定作人，通常知悉作	
---	--	---	--

		業起始時間，故第二四項訂定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作業業者辦理通報，以增加通報之效能。	
第五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 <u>衡酌</u> 雇主或自營作業業者違反前條通報義務之情節， <u>訂定罰鍰額度罰則</u> 。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勞檢處對未依第四條通報之雇主或自營作業業者，得列為優先檢查對象，加強檢查，如發現其違反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處理之。	第六條 勞檢處對未依第四條通報之雇主或自營作業業者，得列為優先檢查對象，加強檢查，如發現其違反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處理之。	對未依規定通報之雇主或自營作業業者，因無法事先預知其施工狀況，故依本條之規定，得將其所承攬工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以掌握其後續施工情形，以收警惕之效，並鼓勵雇主及自營作業業者落實通報義務。至對已依規定通報之雇主或自營作業業者，勞檢處得列為宣導、輔導對象，以協助其進行之作業確實執行勞動安全防護措施。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未修正。

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日施行。		
---------	---------	--	--